



# 《政府採購法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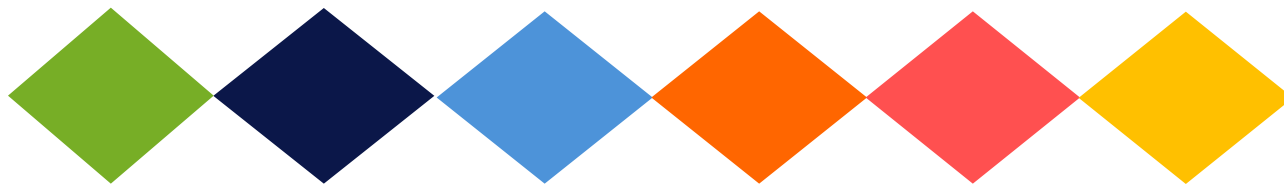
##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

行政院

Executive Yuan

資料來源：行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

# 修法目的

❖ 推動最有利標，提升採購品質，強化產業競爭力。



❖ 檢討違規廠商停權要件，以回應產業界訴求。





# 修正重點1- 鬆綁最有利標的適用條件(§52)

刪除採最有利標須為「異質採購」及「不宜採最低標辦理」之條件，以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，提升採購品質。





## 修正重點2-增訂採購審查小組機制

2億元以上之巨額工程採購，應成立「採購審查小組」，協助審查採購需求、經費、採購策略、招標文件、底價審查等事項，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的諮詢；其他採購，得準用之。(§11-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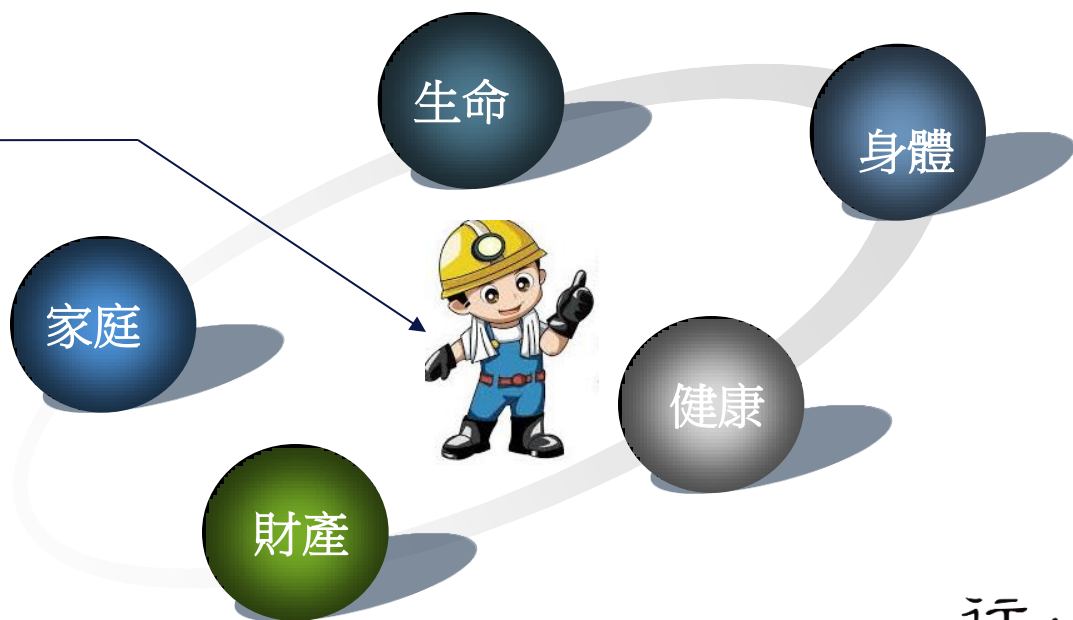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修正重點3-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

增訂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應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採取必要防範措施，以保障勞工安全，降低發生職業災害的風險。(§70-1)

加強勞工職業  
安全衛生措施





## 修正重點4- 違規廠商拒絕往來(§101、103)

- 採購法停權制度的設計，是要對「違法」及「重大違約」的廠商適度隔離，避免再危害其他機關，並促進廠商間的良性競爭，以維護政府採購的公平秩序。
- 修法需儘量兼顧採購法立法目的與不同法律價值的平衡考量。



拒絕往來





# 違規廠商停權制度的修正重點



屬違約的停權事由，增訂「情節重大」要件，使更符合比例原則。

增訂對於採購相關人員之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為停權事由，停權**3**年。

增訂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應給予廠商陳述意見的機會。

增訂廠商之代表人、受雇人等之故意或過失，**推定**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。但廠商如善盡監督管理義務，則可免責。

修正條文施行前，已依規定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但處分尚未確定者，**適用修正後**的規定。



**Thank You !**